

证券代码：871528

证券简称：广山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雄长祺”）于2018年12月20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雄支行申请200万元贷款，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山新材”）为此笔贷款提供无偿担保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9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潘

庆崇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部门审批情况

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雄市珠玑工业园

注册地址：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大道西 8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潘庆崇

主营业务：生产销售涂料及相关树脂

成立日期：2007/9/19

2、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24,434,992.33 元

201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：27,886,528.39 元

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-3,451,536.06 元

2018 年度营业收入：25,469,275.93 元

2018 年度税前利润：-1,850,942.53 元

2018 年度净利润：-1,850,942.53 元

关联关系：南雄长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庆崇，南雄长祺是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雄支行申请 200 万贷款，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无偿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以上对外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南雄长祺贷款需要，有利于外协生产的稳定，是合理的也是必须的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南雄长祺为广山新材的外协生产企业，广山新材目前持有南雄长祺 40%股份，后续将继续收购余下的 60%股份，收购完成后，南雄长祺将成为广山新材全资子公司。所以，广山新材为南雄长祺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有利于外协生产的稳定和收购余下的股份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无不良影响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项目		金额/万元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200.00	1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0.00	0.00%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	0.00	0.00%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200.00	100.00%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.00%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担保协议；
- （二）《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。

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